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怡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6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5年7月8日死亡一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附卷為憑。是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中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6775號

被　　告　葉怡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怡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7日22時58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、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113年9月7日21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為警攔查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葉怡男之供述	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92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	佐證全部事實。

	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家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木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